

(二)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

最近年度(114年度)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，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(列) 席次數	委託出席 次數	實際出(列) 席率	備註
召集人	鄭調鄉	6	—	100%	114.06.26 續任
委員	蔡雪苓	6	—	100%	114.06.26 續任
委員	朱純慧	2	2	50%	114.06.26 新任
委員	周一鳴	—	2	—	114.06.26 卸任
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-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獨立董事反對意見、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、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

(1)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：詳下表。

(2)除前開事項外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：詳下表。

日 期	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	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	證券交 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 事項	其他未經審計 委員會通過，而 經全體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同 意之議決事項	獨立董事 反 對 意 見、保留 意見或重 大建議
114.03.06 第二屆第 十三次 審計委員會	(1)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(2)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(3)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(4)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(5)通過愛能視(股)公司股份出售案 (6)通過依本公司「提供非確信服務之預先核准審核辦法」，提報「預先核准之服務清單及獨立性評估」案 (7)通過本公司定期評估「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品質指標案」	皆照案通過	V V V	—	—
114.05.07 第二屆 第十四次 審計委員會	(1)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(2)通過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	皆照案通過	V	—	—
114.06.26 第三屆 第一次 臨時審計委員會	通過推選本公司第三屆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	皆照案通過		—	—

日 期	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	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	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	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	獨立董事反對意見、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
114.08.07 第三屆 第一次 審計委員會	(1)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(2)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起續聘會計師案 (3)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	皆照案通過	V	—	—
114.11.05 第三屆 第二次 審計委員會	(1)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(2)通過修訂定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案 (3)通過修訂本公司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案	皆照案通過	V	—	—
114.12.17 第三屆 第三次 審計委員會	(1)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第一次發行獲配員工名單及其被授予股數案 (2)通過修訂變更本公司對子公司監督管理程序 (3)通過修訂變更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(4)通過購置醫美設備與建築改良物案 (5)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(新工循環)部分條文案 (6)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行細則部分條文案	皆照案通過	V V V V V V	—	—

2.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，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、議案內容、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：無。

3.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：

獨立董事若有任何公司財務、業務狀況問題皆可直接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進行溝通，114 年度溝通情形良好。